附件3：

**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勤工助学协议书**

甲方（用工部门）： 乙方（上岗学生）：

负责人： 联系电话：

管理责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根据《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》，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监督下，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校内勤工助学协议如下：

 一、工作任务（甲方填写）

岗位名称：

工作地点：

岗位职责：

报酬（元/小时）：

二、工作期限与时间（甲方填写）

工作期限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

三、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更换、退出、或顶替岗位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工作范围之外的用工安排；甲方无足够理由，不得无故辞退乙方；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《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》。

 四、本着谁使用、谁管理、谁负责的原则，甲方应对乙方进行相关教育管理，确保用工安全，特别是假期用工安全。

五、假期工作期间，乙方应接受甲方的考勤，服从学校的管理，不得出现违反校规校纪的情况。

六、工作期满，甲方根据乙方工作态度、纪律、成绩等劳动表现，如实考勤并按要求办理工资发放相关手续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留存一份。

 八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监督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本协议签订时间为 年 月 日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负责人签字： 乙方签字：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（盖章）: